

铜陵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LCG2026SF***

采 购 人：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LCG2026SF***

2. 项目名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66.39 万元（一年）

4. 最高限价：366.39 万元（一年）

5. 采购需求：为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建筑能源管理水平，合理使用能源资源，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我院拟对全院用电、用水、空调改造等实施能源托管，含节能改造、智慧运维、能耗管控。中标价作为能耗总包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水费、电费、空调设备改造、空调设备维保（含净化空调）、热能系统运维费，以上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

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确认、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s://ggzyjyzx.tl.gov.cn/wl/012007/moreinfo.html>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铜陵市杨家山路 98 号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0562-2133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1562769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62-5886027

名 称：铜陵市财政局

地 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考察地点： <u>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铜官区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不包含金山路门诊部和实习生公寓</u>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u>钱女士； 0562-2133171</u>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17</u> 时 <u>00</u>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	<u> / </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5)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年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u>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u> (4) 收取账号： <u>12642001040017925</u> (5)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u> (6) 退还时间： <u>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2.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直接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 户名: 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账号: 22302485146100000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3) 收费标准: 金额为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
33.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3)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515627696</u> 通讯地址: <u>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如有)	不接受
37.2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无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网站-专题专栏-政府采购-“政采贷”融资业务。 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金融服务平台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进行申请。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邀请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进行电话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

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纸质或电子印章的，或者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存在错误一致或 3 个（含）以上异常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在交易系统或投标文件中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明行业★	(X)					
------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5 同时符合 22.3 和 22.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zx.tl.gov.cn/>）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线方式（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通过在线方式提起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即经考核后第二个月结算并支付上一月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每个周期的能源服务费金额=年合同额÷12。
2	服务地点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铜官区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不包含金山路门诊部和实习生公寓。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采购内容

本项目实施区域为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铜官区杨家山路98号院区，不包含金山路金口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实习生公寓，为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建筑能源管理水平，合理使用能源资源，降低能源消耗水平，采用全院用电、用水、空调改造等实施能源托管模式（含节能改造、智慧运维、能耗管控）。在满足医院公共区域及办公楼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由服务单位自行投资开展项目综合节能改造，改造范围主要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空气能、光伏、太阳能等供能系统）**。中标价作为能耗总包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水费、电费、空调设备改造、空调设备维保（含净化空调）、热能系统运维保，**高低压配电系统维保**、**给排水系统维保**、以上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66.39万元（一年）。

三、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服务单位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	-----	------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	十年	人民币 <u>366.39 万元</u> <u>(一年)</u>
-----------------	----	-------------------------------------

注：1. 服务单位、采购人、水/电供能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进行能源缴费，服务单位需要根据医院水、电供能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医院水费、电费，保障医院用水、用电安全。

2. 能源、资源费单价：**结算电价(0.7030 元/kwh，2025 年平均电价)、水价(3.62 元/m³，2025 年水费平均单价)**，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照上述能源基准价格对服务单位予以结算，实际水、电价格如有调整，每年 12 月底对调整费用统一据实结算。说明：

3. 新建建筑物的用能收费另行（按用能比例）协商。

4. 空调开启和关闭时间以及温度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医院特殊区域（如手术室、产房、ICU、静脉配置、配电房、特需病房等）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5. 服务单位对采购人原有的与本次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能源节能托管相关的设备设施维保，包括服务期内水费、电费、空调设备（含净化空调）、热能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以上维修和耗材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但涉及服务内容第（4）（5）条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按第（4）

（5）条执行，即中标人须负责全院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维修，制定专项节水方案并定期检测管网漏损，发现漏点及时修复，逐步降低全院水耗；同时承担供水管网的巡查、维护与维修，以及雨污排水管网的疏通、维护与维修工作。给排水设施的维修与更换，所需材料费用≥3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低于 300 元的由服务方承担，对现有建筑内外新增设施、设备的安装，所需耗材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提供人工服务（含安装、维修及更换作业）。全院高低压供电系统包括配电房、强电系统等供电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及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费用≥3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低于 300 元的由服务方承担

（**照明系统除外，所需维修和更换及所需材料由服务商提供**），对现有建筑内外新增用电设施、设备，耗材由采购人承担，人工服务由服务商承担。以及每年至少一次对配电房设备及院内其他建筑进行避雷检测。如涉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 用能设备造成的噪音由服务单位完全负责解决。

7. 合同履行结束后，服务单位保证在设备运行良好的情况下把设备和相关资料无偿交由采购人。

8.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 2023-2025 年能耗指标分析。

9.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若需考察现场，请与采购人联系。服务单位需自行进行考察，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现场周边房屋、道路等设备设施做好防护工作。施工中需保护好医院其它原有设备，造成损坏，无条件负责修复。给业主方造成损害的，负责赔偿业主损失。

10. 综合考虑现场一切不利因素并含在报价中。

四、项目要求

1. 建设目标

1.1 降低医院整体能耗

本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技术、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采用能耗总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满足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公共区域及办公楼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委托专业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能源系统改造，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服务单位负责实施能源系统改造、空调设备维保（含净化空调）及热能系统运维等，同时缴纳**服务期间采购人的水费、电费、能源系统改造、空调设备维保（含净化空调）及热能系统运维费用**。项目由节能技改（服务单位自行投资开展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项目综合节能改造，改造范围主要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代维及相关服务组成，包括与之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如服务单位所投入改造设备遇国家强制要求节能整改，服务单位应无条件实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经济索赔。服务单位认为有节能潜力的其它项目在实施前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1.2 解决医院空调系统存在问题。

2. 总体要求

2.1 改造原则

由服务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改造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对中央空调系统主机（包括内外机）进行改造，确保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日历天内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包括完成门诊中央空调系统的更换，5 年内完成对院内所有空调、风管机及空气源热能机的评估，对需要更换的能源设备经过双方协商，由服务单位无条件更换改造并承担改造所有费用，改造期间不得影响空调效果和医院正常营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3.2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规定。

3.3 项目节能率的确定可按照 GB/T 13234 节能量计算方法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4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系统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4. 设备要求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5. 验收标准

中央空调系统的验收：在改造完成后所有楼宇均能保证满足国标要求的空调效果。

6. 保修和售后服务要求

6.1 服务单位应设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部门，并派驻运维人员入场，服务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接到维修电话时运维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快速进行维修。

6.2 在改造项目中加装或更换或经重大改造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合同

期内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7. 节能服务合同年限：十年（如一年内有两次及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内有三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服务单位投资的设备，以及采购人原有的与本次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能源节能托管相关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均由服务单位负责，服务单位免费培训采购人工作人员维修维保技能。合同期满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无偿移交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确保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8. 合同支付和结算方式

8.1 能耗总包费用以投标能耗总包能源费用为准；结算水价/电价以当期政府颁布的执行价格为准，如能源单价发生变化，可根据能源单价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8.2 费用调整情况：水价以 2025 年水费平均单价 3.62 元/m³，电价以 2025 年平均电价 0.7030 元/kwh 为基准。一自然年为一计算周期。服务单位要求按照医院同目前售电公司签署的合同电价为执行电价。另外，单价涨跌幅小于等于 5%的，由服务单位承担或获益。单价涨跌幅大于 5%时，涨跌价超出 5%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或获益，例如涨跌幅为 7%，则涨跌价的 2%由采购人承担或获益。

8.3 合同实施过程中，以 2025 年为基准，若采购人新增、变更或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或拆除、更换、更改、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则以 2025 年耗能数据在当月支付能源费用中增减双方确认的能源费；若发生建筑使用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使用性质、使用面积、运营时间、用能人数、用能习惯、区域功能、围护结构等重大变更），也相应以 2025 年耗能数据在当月支付能源费用中增减双方确认的能源费。并依据上述内容增减调整下一年度合同价。（注：以下为 2026 年能耗变化的几点，1. 消毒供应中心于 2026 年 5 月全部交由第三方公司承担消杀；2. 住院部 2 号楼九楼于 2026 年 7 月份关停；3. 因医院原来地下供水主管道老化严重，发生泄露，现医院主要供水管道已于 2026 年 5 月全部改造完成；4. 医院配电房于 2026 年 5 月改造完成。）

若建筑面积和设备变化，能源经计算或已分计量方式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时，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8.4 由采购人按总包费用每月支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开具发票。铜

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实际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服务单位支付（服务单位必须按照供水供电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电费，保障医院用水、用电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缴费，否则视为违约）。

9. 费用总包注意事项（各投标单位根据医院现状自行评估）

投标人应考虑现有机电系统有问题时可能引起的能耗增加，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能耗总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所有节能改造所需的设备、耗材、设备吊装、电缆铺设、管道安装、运费等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五、能耗总包内容

1. 改造内容

采购人委托服务单位总包能源系统，服务单位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费用，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项目费用进行承包。改造范围主要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合同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服务单位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

★2.1 在改造过程或后续节能运行中，如有进一步节能的需要，服务单位须编制相关改造详细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2 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2.2.1 采购人现有多联式空调、风冷热泵空调、风冷管道式空调、分体式空调、水泵、非 LED 光源等旧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单位投资的节能设备、工程等项目产权在能源合同期间归服务单位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合同期结束且采购人付清合同下全部费用后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单位投资的节能设备、工程等投资额需结束后及时由采购人认可）。

如合同期间属于采购人原因单方提前结束，采购人按第三方评估的剩余设备价值补贴给服务单位（但不补贴人工、维保等服务性支出，只补贴固定资产价值），服务单位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给采购人；如合同期间属于服务单位责任提前结束，服务单位须恢复采购人的项目原貌并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服务单位的项目设施设备 etc 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发生以上任何一种情形时，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衔接过程中，均需保证满足医院正常运营、空调舒

适的需求。

2.2.3 完成节能改造建设调试后，服务单位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调节策略。

2.2.4 服务单位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采购人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2.2.5 在托管期内，服务单位指派管理专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策略进行全日制管理，每个月提供运行指导策略书，保障按照设定策略运行。

2.2.6 服务单位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每季度、年中、全年度的能耗运行分析报告。依据分析报告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对策或改造方案，保障医院能源供应，降低能源消耗。

3. 后期改造

合同期间，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服务单位可多次对能源系统进行适宜的节能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空间。

六、管理办法

1. 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生效后，向采购人定期提交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文件，为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编制节能运行的管理体系文件、技术体系文件、培训体系文件、现场指导性文件和保障体系文件等。

2. 服务单位应按水费、电费总包方案的要求，负责合同期内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策略，享有能源节省水费电费的效益获得权，同时承担水费电费超支的风险。

3. 双方应对项目现有的能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清单及实物。移交清单中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合同期内新增/减用能设备须提前经双方签字确认，相应能耗费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负责协助办理基础能源供应相关手续，争取当地最优惠的基础能源价格（如水、电等）并保证能源供应。

5. 采购人按月支付能源费给服务单位，由服务单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供水供电部门。**如实际发生费用多于托管费用，服务单位自行负责超支部分的费用缴交。**

6. 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6.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6.2 验收模式：由双方共同进行，采取服务单位测试，采购人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七、医院能耗及设备情况

1. 项目概况

1.1 医院概况

铜陵市妇幼保健院，又名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7 年 2 月，经 68 年的不懈努力、艰辛耕耘，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系全国百家爱婴医院、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安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省新生儿重症监护 (NICU) 专科护士培训基地。铜陵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诊断中心、辅助生殖中心、出生缺陷防治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均挂靠在铜陵市妇幼保健院。

医院始终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服务宗旨，承担铜陵市妇女儿童的保健、医疗、科研、教学、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健康教育培训、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及妇幼保健领域对外交流等任务。

铜陵市妇幼保健院

省份:	安徽省
审批机关: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号:	48555123X34070211G1001
地址:	铜陵市杨家山路98号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 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 小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疼痛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级别:	三级
法定代表人:	林丽
主要负责人:	林丽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2014/11/10 -至- 2029/11/10

图 1 医院执业许可信息（信息来源于国家卫健委网站）

医院建筑面积近 4.2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567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1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4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317 人。医院开放床位 400 张，年门诊量 25 万余人次，年住院病人 1.5 万余人次，年手术 2000 余台次。设有妇科、产科、儿科、内科、老年医学科、外科、儿外科、骨科、疼痛科、乳腺科和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等 31 个临床保健医技科室，其中儿童保健科、儿科、妇科、产科是市级重点学科，消化内科是市级重点培育学科。

技术优良，设备先进。医院拥有德国西门子 MAGNETOM Sempra 1.5 T 磁共振、德国西门子多排螺旋 CT、日本岛津动态多功能数字化胃肠摄影诊断系统、美国 GE Voluson E10 四维彩超、飞利浦心脏彩超、美国 Hologic Selenia Dimensions 全景数字化乳腺摄影诊断系统、美国巴德乳腺微创旋切系统、德国雪力乳管镜、以色列阳光超声骨密度仪、中央胎心监护系统、飞利浦全数字化拍片摄影系统（DR）、日本日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希森美康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日本富士能电子胃镜、奥林巴斯电子结肠镜、德国原装进口高

清宫腹腔镜等大型医疗设备百余台（套），拥有全市首台国际最先进的育婴箱——长颈鹿多功能婴儿培养箱，充分满足铜陵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妇幼保健和医疗康复需求。

1.2 基准期能耗情况

医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电费 2025 电费年 12 月 31 日电力消耗总量电费 4016488kW·h，电费折合标准煤 493.6264 吨，电力消费成本电费 282.372882 万元；用水总量 87678m³，用水成本 31.739436 万元，年总能源费用为 314.112318 万元。

2. 能源消费流向

2.1 电力消耗流向分析

医院用电由市政电力提供，主要用途为建筑的各用电设备。用电系统主要为空调系统、照明插座系统、给排水系统、动力系统（包括电梯、排风等）和其它服务系统使用。其中，空调系统包含中央空调系统和分体式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包含电梯系统和非空调区域的送排风设备，其它服务系统包含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特殊区域用电等。电力消耗由供应至消耗各环节中未发现不合理用能流程。电力能源消费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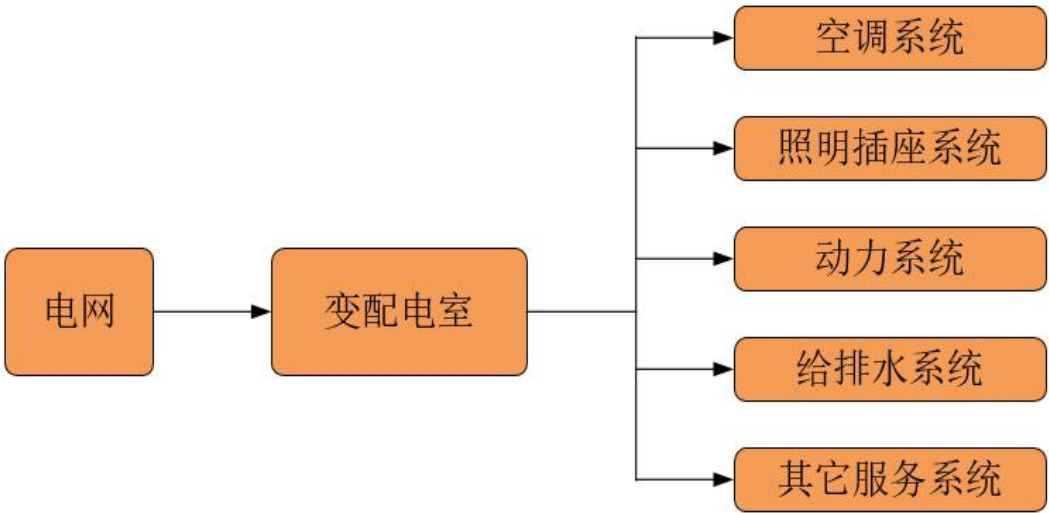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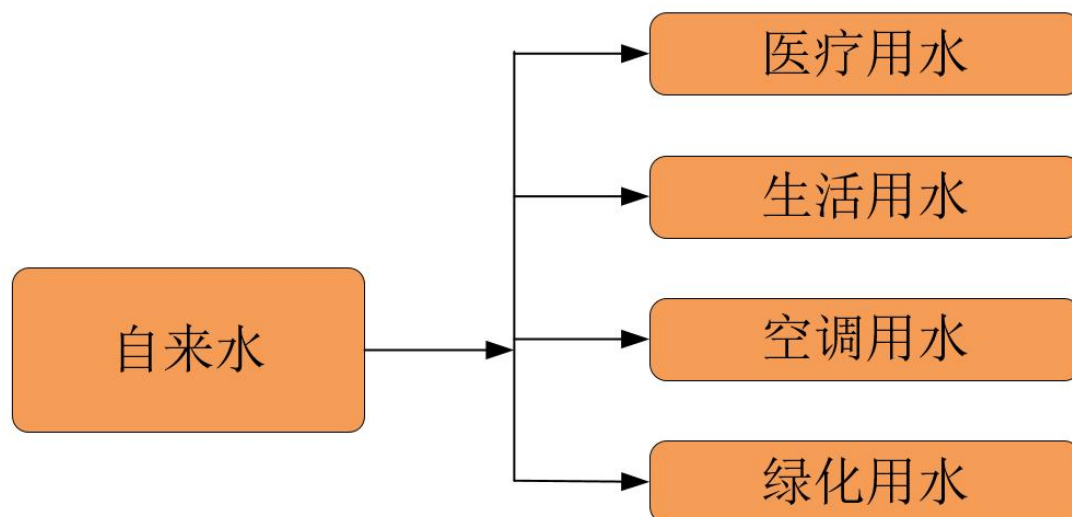


图 2 电力能源消费流向图

2.2 水资源消耗流向分析

医院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主要为院区提供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制冷设备用水、绿化用水等，共一路市政进水，水资源消费流向如下图所示：



3. 建筑物概况

3.1 建筑基本信息表

铜陵市妇幼保健院位于铜陵市铜官区杨家山路 98 号，总建筑面积 4.19 万平方米，医院共有 8 栋建筑，建筑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 医院建筑信息统计表

序号	楼宇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启用时间
1	1#	9954	2006 年 9 月
2	2#	22063	2012 年 12 月
3	3#	5989	2011 年 3 月
4	4#	1180	2001 年 1 月
5	5#	580	2001 年 1 月
6	6#	1180	1992 年
7	发热门诊	592	2001/1/1
7	配电房	223	2005 年
8	职工食堂楼	923.16	1988 年
合计		42684.16	

注：

(1) 1 号楼共 7 层，一层为挂号收费处 门诊西药房 门诊中药房 医学影像中心、急诊科 急诊儿科门诊 急诊外科（小儿外科）门诊
急诊内科门诊 碎石门诊 动物致伤门诊 超声科夜间急诊、骨科门诊 抢救

室 肌注皮试间 输液大厅 中医内科；二层为妇科门诊 中医妇科 两癌筛查中心 妇科专病门诊、宫颈疾病门诊 阴道镜室 计生门诊 计生手术室、腺体外科 乳腺病防治中心 乳腺B超 青春期保健门诊、临床检验中心 更年期保健门诊；三层为早孕关爱门诊 产科普通门诊 产科高危门诊 母婴室、早孕建卡室 产科门诊采血室 胎心监护中心 产科营养门诊、产前诊断中心 生殖健康普通门诊 生殖健康专家门诊、妊娠期高血压监测 妈妈宝宝学校 备孕中心 婚检孕检中心、超声科 超声介入中心 孕产妇心理门诊、病理科 生殖男科 男性科；四层为儿科门诊（含哮喘、生长发育、儿童中医） 母婴室、内镜中心 消化内科门诊 预防科 皮肤科 医学美容门诊、内分泌门诊 神经内科门诊 老年医学科 心电图室、心血管呼吸内科门诊 高血压专病门诊、疼痛科门诊 睡眠门诊；五层为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 儿童保健科 儿童五健门诊眼科 耳鼻喉科 口腔科 儿童口腔保健科 母婴室；6层为优生遗传重点实验室 PCR实验室 儿童群体保健；七层为第一会议室 第二会议室（学术报告厅） 第三会议室、综合档案室。

（2）2号楼共18层，负一、二层为室内停车场，一层设有住院处，住院药房、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和病案室等，二层为手术室和ICU；三层有分娩室、产科特需病房（VIP）；四层为产科一病区；五层为特需病房（产科二病区）；六层为特需病房（产科三病区）；七层为妇科病区；八层为综合病区（包含腺体外科、普外科、小儿外科、骨科、皮肤科、五官科等）；九层暂时空置（空置时间2026年7月1日）；十层为内科病房（心血管、呼吸、医养康复中心）；十一层为消化内科、内分泌科、疼痛科、睡眠中心；十二层为母婴健康照顾中心；十三层为儿科病房；十四层为新生儿救治中心（NICU）；十五层为计算机管理中心；十六层为职工之家。

（3）3号楼共6层，负一层为车库；一层为铜官区及郊区婚姻登记处；二层为产后康复中心；三至四层为儿童康复中心；五层为神经内科病房；六层中医康复科。

- (4) 4 号楼共 4 层，为职能后勤综合楼；
- (5) 5 号楼共三层，为行政楼；
- (6) 6 号楼共三层，一层为体检中心，二层为皮肤医美中心，三层为宿舍。

医院总平面图及各建筑实景如下列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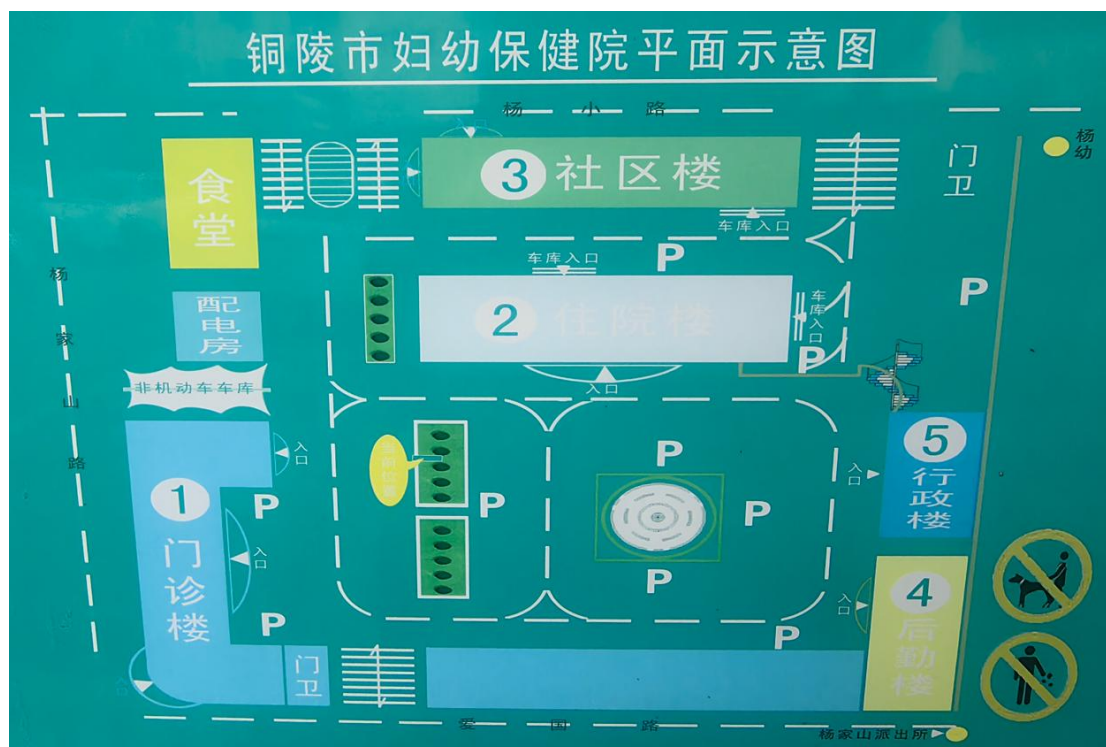


图 4 医院总平面图



图5 门诊、急诊楼（1号楼）



图6 住院部楼（2号楼）



图 7 社区楼（3 号楼）



图 8 后勤楼（4 号楼）



图 9 行政楼（5 号楼）



图 10 体检中心（6 号楼）



图 11 配电房



图 12 食堂楼

3.2 建筑围护结构

（1）医院住院楼及社区综合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设计并建造，外观良好，外墙面无风化、脱落现象，外窗采用中空玻璃窗。

（2）其他建筑因建成时间早，整体保温性能较差。

4. 主要用能系统

4.1 变配电系统

医院共 1 个配电房和一台室外箱式变压器，其中配电房供应 1~3 号楼及食堂用电，原配电房容量为 2230kVA，经 2026 年 5 月增容改造后容量为 3200kVA，配电房内所有设备已全新更换完成。室外箱式变压器供应 4~6 号楼用电，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6 配电容量统计表

配电房名称	容量（kVA）	数量（台）	总配电容量（kVA）
配电房	1600	1	3200（均为 2026 年 5 月新装）
	1600	1	
室外箱式变压器	400	1	400
合计		3	3600

4.2 照明系统

医院各区域主要使用 LED 光源，光源种类包括 LED 面板灯、LED 筒灯、LED 直管灯，楼梯间使用光感+微波感应 LED 环形模组。目前未改造的光源为 2 号楼走廊和病房，以及 3 号楼 6 层数字化中医诊疗中心的螺口荧光灯。非 LED 光源数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7 非 LED 光源统计表

建筑名称	区域名称	光源名称	功率（W）	数量（盏）
2 号楼	病房	0.6m T5 荧光灯	14	662
	走廊	1.2m T5 荧光灯	28	96
	大厅	螺口荧光灯	20	68
3 号楼 6 楼	数字化中医	螺口荧光灯	20	40

	诊疗中心			
合计				866



图 13 输液室 LED 面板灯



图 14 二号楼病房 0.6m T5 荧光灯



图 15 二号楼走廊 1.2m T5 荧光灯



图 16 二号楼大厅

4.3 空调系统

医院一号楼妇科、产科门诊及住院楼（2 号楼）使用多联式空调系统，二号楼消毒供应中心使用风冷管道式空调系统，二号楼静配中心使用风冷热泵空调系统，其他各建筑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4.3.1 一号楼多联式空调系统

一号楼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安装于 2F 和楼顶平台，设备台账如下表所示：

表 8 多联式空调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台)	出厂日期
VRV 室外机	制冷量：28kW，输入功率：7.2kW 制热量：31.5kW，输入功率：7.45kW	2	2014 年
VRV 室外机	—	6	2005 年



图 17 一号楼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图 18 楼顶数码涡旋式多联机

4.3.2 二号楼多联式空调系统

二号楼多联式空调分别安装于 4F 平台（供应-1~6F）和楼顶东西两侧（供应 7~14F），其中手术室使用 2 台数码涡旋式多联机，其他均为变频多联式室外机，设备台账如下表所示：

表 9 多联式空调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	出厂日期
4F 平台			
VRV 室外机	制冷量：22.4kW，输入功率：5.68kW 制热量：25kW，输入功率：6.70kW	1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28kW，输入功率：7.15kW 制热量：31.5kW，输入功率：7.53kW	13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33.5kW，输入功率：9.13kW 制热量：37.5kW，输入功率：9.38kW	5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40kW，输入功率：12.32kW 制热量：45kW，输入功率：11.2kW	2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45kW，输入功率：13.94kW 制热量：50kW，输入功率：12.78kW	4	2012 年
数码涡旋式 室外机	制冷量：75kW，输入功率：22.8kW 制热量：80kW，输入功率：22kW	1+1（主从 备机）	2012 年
顶楼东侧			
VRV 室外机	制冷量：28kW，输入功率：7.15kW 制热量：31.5kW，输入功率：7.53kW	8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33.5kW，输入功率：9.13kW 制热量：37.5kW，输入功率：9.38kW	8	2012 年
新风室外机		5	2012 年
顶楼西侧			
VRV 室外机	制冷量：16kW，输入功率：-kW 制热量：17.6kW，输入功率：-kW	4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 28kW, 输入功率: 7.15kW 制热量: 31.5kW, 输入功率: 7.53kW	8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 33.5kW, 输入功率: 9.13kW 制热量: 37.5kW, 输入功率: 9.38kW	8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 40kW, 输入功率: 12.32kW 制热量: 45kW, 输入功率: 11.2kW	1	2012 年
VRV 室外机	制冷量: 45kW, 输入功率: 13.94kW 制热量: 50kW, 输入功率: 12.78kW	1	2012 年



图 19 四层平台室外机



图 20 四层平台室外机铭牌



图 21 手术室数码涡旋式多联机



图 22 数码涡旋式多联机铭牌



图 23 楼顶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图 24 楼顶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4.3.3 二号楼消毒供应中心空调系统

二号楼消毒中心使用天加风冷管道式空调系统承担冷热负荷，设备台账如下表所示：

表 10 消毒供应中心空调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台)	出厂日期
风冷管道式空调 机组	制冷量/功率：25.5/9.5kW 制热量/功率：28.5/9.5kW	3	2012.8



图 25 风冷管道式空调机照片

4.3.4 二号楼静配中心空调系统

静配中心采用风冷热泵空调系统承担冷热负荷，设备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11 静配中心空调系统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台)	出厂日期
平欧风冷热泵机 组	制冷量/功率：129/39.5kW 制热量/功率：145/39.5kW	1	2012.4
水泵	4kW	2	2025.08



图 26 风冷热泵机组及水泵



图 27 风冷热泵机组铭牌

4.3.5 分体式空调

其他建筑/区域均使用分体式空调，包括柜式空调和壁挂式空调，设备台账如下表所示：

表 12 分体式空调设备台账

建筑名称	壁挂式空调（台）	柜式空调（台）
一号楼	217	14
二号楼	8	
三号楼	109	10
四号楼	49	
五号楼	17	4
六号楼	35	2
配电房	1	1
食堂	4	2
合计	440	33



图 28 一号楼分体式空调



图 29 三号楼分体式空调



图 30 四号楼分体式空调



图 31 五号楼分体式空调



图 32 六号楼分体式空调



图 33 食堂分体式空调

4.4 给排水系统

医院给排水系统主要包括自来水给排水系统、卫生热水系统及开水给排水系统。

4.4.1 自来水给排水系统

医院共一路自来水进水，楼层供水包括市政直供和变频恒压供水两种形式，其中 2 号楼采用无负压给排水系统，其他建筑采用市政直供。



图 34 无负压给排水系统

医院生活热用水器具主要为洗手池、小便器和大便器，基本为节水洁具。



图 35 洗手池

4.4.2 卫生热水系统

医院 2 号楼及 3 号楼供应卫生热水（24 小时供应），均采用太阳能搭配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1) 二号楼卫生热水

二号楼共安装 5 台生能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承担热水负荷，并搭配真空管式太阳能集热器，热水采用变频恒压给排水系统供应，设备台账如下表所示：

表 13 二号楼卫生热水系统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生能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制热量：36kW，输入功率：8.5kW	3
生能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制热量：40.5kW，输入功率：8.75kW	2
循环水泵		10
太阳能集热器	$\Phi 58 \times 1800 \times 26$	60
变频恒压给排水系统		1
水箱	5.5*3*3	1





图 39 循环水泵

(2) 三号楼卫生热水

三号楼共安装 2 台生能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承担热水负荷，并搭配真空管式太阳能集热器，设备台账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三号楼卫生热水系统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生能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制热量：18kW，输入功率：4.1kW	2
循环水泵		2
太阳能集热器	$\Phi 58 \times 1800 \times 26$	39
水箱	5*1*2	1



图 40 三号楼卫生热水系统



图 4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图 42 电热水器

4.4.3 电开水器（中标单位接管）

医院二号楼、三号楼使用步进式净化开水器，共 17 台。一号楼妇科及产科真实采用直饮、开水一体机，共 2 台。



图 43 电开水器



图 44 直饮、开水一体机

4.5 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主要包括电梯、水泵和送排风机，其中一号楼安装 2 台直梯，二号楼安装 5 台直梯，三号楼安装 2 台直梯。



图 45 电梯间实景图

4.6 大型医疗设备

医院在用大型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多排螺旋 CT，核磁共振设备等，如下表所示：

表 15 大型医疗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出厂日期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15kVA	1	2021-10
2	数字微创机	—	1	—
3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220~240V, 4~65A	1	2016.6
4	磁共振检查系统	39kVA	1	2020.11
5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	50kVA	1	2020.3

	影设备			
6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5kW	2	2024.3



图 4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4.7 可再生能源利用

医院目前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为采用太阳能搭配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供应卫生热水。

5. 服务内容

(1) 空调系统制冷、采暖：全院空调（包括手术室净化空调）、采暖及其末端设备的日常值班操作、维护（修）保养，包括空调内外机、空气源等用能设备内的清洗，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对全院空调系统进行全面评估与节能改造；更换高能耗老旧空调主机，机龄 10 年以上年空调如达不到节能要求或频繁维修（**一年 2 次维修以上包括 2 次**），服务方须给予更换新空调。

(2) 对全院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空气能、太阳能等供能系统）的改造和维保（修），若维修后设备仍无法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服务商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等）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对全院热水供应（夏季： $45\pm 3^{\circ}\text{C}$ 、冬季 $50\pm 3^{\circ}\text{C}$ 。具体以使用人舒适为准）。以及对全院开水器维护保养和维修。

(3) 采购结算建筑运行所需的水、电力能源费用；

(4) 中标人须负责全院给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维修，制定专项节水方案并定期检测管网漏损，发现漏点及时修复，逐步降低全院水耗；同时承担供水管网的巡查、维护与维修，以及雨污排水管网的疏通、维护与维修工作。给排水设施的维修与更换，所需材料费用 ≥ 3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低于 300 元的由服务方承担，对现有建筑内外新增设施、设备的安装，所需耗材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提供人工服务（含安装、维修及更换作业）。

(5) 全院高低压供电系统包括配电房、强电系统等供电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及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费用 ≥ 3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低于 300 元的由服务方承担（**照明系统除外，所需维修和更换及所需材料由服务商提供**），对现有建筑内外新增用电设施、设备，耗材由采购人承担，人工服务由服务商承担。以及每年至少一次对配电房设备及院内其他建筑进行避雷检测。如涉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 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3 人（均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低压电工作业），其中至少 2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核验，食宿自理），**须服从院方管理。如院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运维人员。**如遇大修或抢修，服务商需加派人员进场参与维修，确保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7) 建设综合能源监管平台，对全院空调末端、照明、电梯、变配电、给排水等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平台应具备实时监测、远程预警、故障报警与快速维修功能，建立数据驾驶舱、移动端 APP，实现能耗数据可视化，支持碳排放监测、核算与报告。

(8) 托管期内，所有涉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修缮、拆改、养护费用及所属耗材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满足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但涉及第(4)

(5) 条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按第(4)(5)条执行。

八、主要节能改造技术方案

在满足医院正常运营、空调舒适的前提下，服务单位自行投资（费用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开展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内容至少包括如下：

1. 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1.1 多联式空调系统改造

医院在用多联式空调包括变频多联式空调和数码涡旋多联式空调两种。

1.1.1 变频多联式空调

具体改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

(1) 外机焕新：采用同规格新型室外机更换现有老旧低效的室外机，同时根据需要更换室内机控制面板和电子膨胀阀。

(2) 多联式空调集中控制：通过集中控制平台，优化运行参数，减少能源浪费。

1.1.2 数码涡旋多联式空调

由于现有数码涡旋多联式空调系统的铜管不满足继续使用要求，需要对外机、内机及铜管等进行整体更换，具体改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更新：采用同规格的变频多联式空调更换现有数码涡旋多联式空调，包括室外机、铜管及室内机更换。

(2) 多联式空调集中控制：通过集中控制平台，优化运行参数，减少能源浪费。

1.2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改造

建议改造措施为：

- (1) 采用同规格变频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替代现有机组；
- (2) 增设节能控制系统，实现风冷热泵主机与水泵的整体节能控制。

1.3 风冷管道式空调

对于原消毒供应中心风冷管道式空调系统，建议对其目前在用的区域增设分体式空调，其他区域待功能重新规划后再整体考虑。

1.4 分体式空调

针对医院分体式空调的节能改造建议包括：

(1) 分体式空调维修更换：建议逐步对医院老旧分体式空调进行维修更换，确保医院正常使用。(2) 分体式空调集中控制：通过集中控制系统，优化运行参数，减少“无人空调”现象，节约能耗，并减缓设备磨损。

2. 照明系统

2.1 对于当前在用的非 LED 光源，建议采用高光效 LED 光源（光效 ≥ 140 lm/W）进行替换。

2.2 对于当前在用的 LED 光源（光效 80~120 lm/W），建议在其损坏后更换为高光效 LED 光源。

光源改造应遵守如下原则：

- (1) 改造后照度不得低于原有照度，并满足国标要求。
- (2) 色温应保持一致，或以院方要求为准。

3. 供配电系统

3.1 增设多功能计量表计。

3.2 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4. 给排水系统

4.1 建设供水计量监测系统。

4.2 热水系统：

- (1) 二号楼节能控制。
- (2) 三号楼循环方式改造及节能控制。

4.3 电开水器定时控制

5. 低碳节能改造

建议利用 6 号楼屋面、1 号楼及 4 号楼部分屋面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总可利用面积约 700 平方米，装机容量可达 100kWp。服务单位应自行评估各楼屋面

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可行性，一切安装维保安全均由服务单位负责。



图 47 光伏安装位置示意图

6. 改造总体要求

6.1 改造原则：由服务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 a) 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
- b) 改造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6.2 改造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

6.3 技术要求

6.3.1 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1)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 规定。

(2)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使用，保证项目运行安全性、可靠性。

6.4 设备要求

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服务单位应在获得采购人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实施节能改造需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由服务单位组织申请，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与原系统匹配，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提供设计图纸，并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6.5 能源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营管理技术支持

深入研究医院现有能源系统、各能源子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能源设施安全、可靠运行、能源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等），并在采购人同意后协助实施。在接到采购人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监督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 日常管理

(1) 维护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院安全规定。人员只能对代维保的设备进行操作，未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用其他设备，否则将承担全部经济及安全责任。运维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 提供运维人员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新上岗维保人员需经过公司严格培训合格以及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排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监督及检查，对于采购人管理部门认定服务态度恶劣、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的人员，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人员调离本项目服务范围。

(3) 在院维保人员必须文明服务，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运维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将由服务单位承担一切责

任。

(4) 维护人员需遵守医院院感防控的要求。

(5) 定期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供节假日运维人员值班表及保养计划安排时间表。

8. 故障维修及响应

(1) **服务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3 人，驻场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必须立即响应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无更换零配件的情况下 2 小时内修复；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小故障（小故障是指 4 小时内可修复的故障）4 小时内更换解决，大故障（大故障是指修复时间需要 4 小时以上的故障且需要更换专用配件或更新程序。）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并拟定维修方案包括更换配件的详细信息，由采购人确认后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恢复运转，并采取技术手段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发生故障 4 小时内未解决的需立即反馈给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时组织启动应急预案；设备停用 4 小时以上，且未给采购人管理部门任何说明及响应措施，每超时解决 1 小时，则在月度考核中扣分并且影响服务费用的支付。

(2) 故障维修处理完成后需认真填写设备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在每月月底将故障维修记录表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超过 4h 未修复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至采购人管理部门。

(3) 服务单位需提供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或技术措施，对设备进行良好的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故障发生。

9. 费用托管注意事项

若在运营服务期开始后，医院的用能面积有改变，按照比例对能源服务费用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10. 空调系统服务内容

10.1 由服务单位承包运营整个空调系统，包含设备设施、管路系统、末端设备等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单位负责水质管理、人员工资，并承担风险，同时享有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收益权。

10.2 空调供应要求（**按照实际需求情况而定**）

10.2.1 空调集中供冷条件如下：

a)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28 °C或当天>31 °C；

b)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

c)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circ}\text{C}\pm 2^{\circ}\text{C}$ 。

10.2.2 空调集中供暖条件如下：（按照实际需求情况而定）

a) 供暖开始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3^{\circ}\text{C}$ 或当天 $<10^{\circ}\text{C}$ ；

b) 供暖结束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7^{\circ}\text{C}$ 或当天 $>20^{\circ}\text{C}$ ；

c) 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

10.2.3 手术室、产房、ICU、特需病房等特殊要求区域，按照临床及采购人要求供热或供冷，以保证医疗需求为目的。

11. 其他要求及内容

（1）合同期满后，服务单位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服务单位应保证技改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竣工资料和日常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服务单位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服务单位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2）在合同期限内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水务集团、供电公司能源供给单位中断或停止供应水、电能源供给，或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采购单位设备及财产损失的并影响到正常的医疗秩序或影响到正常的医疗职业或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3）合同履约期间节能技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维保，同时服务单位对技改范围以外的与本次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能源节能托管相关的部分设施设备进行代维。

（4）技改期间服务单位负责技改所需设备设施的拆除，拆除的原设备设施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单位须按照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施工所产生的危废、固废、危化品，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若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的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5）在合同期限内，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的供能源设备和用能设备的代维包括但不限于巡视、安全生产监督、维护保养、技术安全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维修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负责。服务单位投资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应切实履行代维设备设施巡视监督义务并相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 服务单位应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鼓励购置相关责任保险；派驻到医院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职业伤害的，由服务单位承担责任，与医院无关；但医院有违规违法行为直接导致的伤害除外。

九、节能效益汇总

通过对医院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实施节能改造，**预计**每年可节约电量 69.99 万 kW·h，节约用水 0.89 万 m³，节约标煤 87.65 吨，减排 452.24 吨 CO₂，节能率及减排率分别为 16.98%和 17.3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6 节能效益分析表

序号	改造系统	改造措施	节电量 (万 kW·h)	节水量 (万 m ³)	节约标煤 (吨)	减排量 (tCO ₂)
1	空调系统	变频多联式空调焕新、集中控制与雾化节能	45.98	—	56.51	299.33
2		数码涡旋多联式空调系统更换、集中控制与雾化节能				
3		风冷热泵机组更换与系统节能控制				
4		分体式空调更换与集中控制				
5	照明系统	高效 LED 光源替换	2.56	—	3.15	16.69
6	给排水系统	供水计量监测系统	2.83	0.89	5.80	18.40
7		热水节能控制系统				
8		电开水器定时控制				
9	光伏发电系统	100kWp	10.07	—	12.37	65.54
10	能源管理系统		8.03	—	9.87	52.27
11	合计		69.47	0.89	87.65	452.24

节能率为： $87.65 \div 516.20 = 16.98\%$ ；

减排率为： $452.24 \div 2613.66 = 17.30\%$ 。

注：（1）合同签订十年后且采购人对服务单位无欠款，则服务单位所投设备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如有改造范围的增减需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3）以上新投入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

(4) 中标后，供电方案、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图图纸须符合施工图审查和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实施前须申报方案并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施工期间服务单位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或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否则采购人有权命令服务单位停工，工期不顺延。

十、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1.1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即第二个月结算并支付上一月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每个周期的能源服务费金额=年合同额÷12。

1.2 次月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上一月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该付款周期的能源服务费金额；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

1.3 大于等于 85 分为合格；服务单位红线扣分（扣分大于 15 分）一年两次及以上或连续两年出现 3 次及以上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勒令其限期离场，解除合同。

1.4 合同实施过程中，以 2025 年为基准，若采购人新增、变更或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或拆除、更换、更改、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则以 2025 年耗能数据在当月支付能源费用中增减双方确认的能源费；若发生建筑使用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使用性质、使用面积、运营时间、用能人数、用能习惯、区域功能、围护结构等重大变更），也相应以 2025 年耗能数据在当月支付能源费用中增减双方确认的能源费。并依据上述内容增减调整下一年度合同价。若建筑面积和设备变化，能源经计算或已分计量方式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时，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1.5 本次因节能技改投入的用能设备造成的能源费的增减不在合同调整范围，且不予调整。

1.6 涉及服务单位节能技改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以及更换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采购人现有设备在服务期内如由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性能衰减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负责；

3. 服务单位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负责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担负能源管理主体职责，协助采购人推行绿色办公，并协助采购人解决现有能源系统存在的问题。

★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承诺合同期满后将该部分所有权与硬件一并移交采购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进行运维管理和技术改造时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内容，详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的《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

7. 铜陵市妇幼保健院（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报告节选见附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附件 1：能源托管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总分	考核要点	考核目标	扣分标准
A	100	节能技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按年度月度维保计划实施保养维护，并建立健全设施设备台账，规范设备操作流程，监督运行人员工作状态及运行记录。并规范填写保养维护记录。	1. 根据维保计划检查中发现一处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2.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保养记录填写不完整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计划执行维保每次扣 1 分； 4. 其余每项未按目标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5. 空调、空气源等用能设施内外机每年清洗至少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B		节能技改维护设备运行和巡	运行期间依据日巡检计划执行，并存有巡检记录表。	1. 运行期间按规范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2. 因服务单位原因影响空调效果的每次扣 2

		检		分； 3.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执行不到位影响设备运行和安全生产的每次扣 1 分； 4. 服务单位自行管理的重点部位未按采购人要求保持环境清洁整洁，标示完整，不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门窗关闭等，发现每项扣 1 分； 5. 未及时开关机，每次扣 1 分； 6. 室内温度未达标，造成投诉，每次扣 1 分。
c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服务单位自行管理配电房和设备应依据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要求执行实施对标管理。	1. 未按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要求执行的每项扣 1 分。 2. 上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不合格每项扣 5 分。
D		服务管理	依据合同要求实施变配电站、代维设备设施的管理服务。	1. 运维人员的巡检记录每日不少于 1 次，巡检记录签名，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2. 年度月度维保计划及监督实施情况并签字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3. 每月不低于 2 次对代维区域配电房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室进行安全检查，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4. 未按要求进行变配电房预防性实验；安全防护用品复检；安全工具复检每项扣 2 分；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证登记证和下次年检时间的的每项次扣 1 分。
E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且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及时整改，上报及时	1. 隐患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2 分； 2. 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

F	岗位职责要求及采购人临时交办任务	岗位职责 100%执行，上级临时交办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1. 岗位职责执行不到位，一处扣 1 分； 2. 领导安排的工作未按时完成扣 2 分； 3. 领导安排的工作拒不执行扣 5 分。
G	对于服务单位维修人员未有效履行工作职责，而导致事故		1. 未持证上岗 每次扣 10 分； 2. 未公示运维人员证书 每次扣 1 分； 3. 因维护保养不到，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空调系统无法运作等每次扣 5 分； 4. 因设备故障检修不力造成连续 2 天（含）温度不达标每次扣 10 分。
H	对于服务单位运行特种员工未按工作职责进行巡查、检查		1. 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每次扣 2 分； 2. 工作期间脱岗、睡岗，每次扣 5 分； 3. 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设备严重损耗或损坏（人为原因）每次扣 5 分。
备注：1. 以上内容每月考核 1 次；总分 100 分；合格分为大于等于 85 分；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该付款周期的能源服务费金额；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 2. 服务单位一年两次及两次以上或连续两年出现月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勒令其限期离场，解除合同。			

附件 2：能源托管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扣分原因	累计扣分
____月	A		
	B		
	C		
	D		
	E		
	F		
	G		

	H	
合计得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件规定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等。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

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多个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9分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括电机系统节能、建筑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认证范围无需与其完全一致，但需能体现以上类别内容，如确无法体现认证范围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服务等级 AAAAA 级的得 5 分，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分
3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中央空调设备及系统服务或中央空调维护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所涉及的售后服务等合同能源管理所涉及服务，认证范围无需与其完全一致，但需能体现以上类别内容，如确无法体现认证范围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等级为五星级的得 5 分，四星级的得 4 分，三星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分
4	节能服务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级别为 AAAAA 级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分
5	企业荣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服务的能源托管类项目获得过政	6 分

		府（或事业单位）相关部门颁发的与节能相关的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6 分。	
6	节能方案和节能性分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进行评分（5 分）： （1）管理机构设置齐全，架构清晰，能明确责任分工，管理制度完整规范，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管理机构设置有少量不足，有架构，责任分工有部分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开展、管理制度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管理机构设置不齐全、架构不清晰，未明确责任分工，管理制度混乱、不完善，可能影响项目开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放入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分析进行评分（5 分）： （1）节能改造方案分析详细，突出重点，对本项目节能改造分析透彻，投放产品性能突出有利于节能改造和使用效果提升，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5 分； （2）节能改造方案内容有少量不足，有部分重点不突出，对本项目节能改造分析有待完善，投放产品性能基本满足节能改造需求和使用需求，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节能改造方案内容欠缺，重点不突出，对本项目节能改造分析不透彻，投放产品性能不利于节能改造和降低使用效果，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改造方案中列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入设备信息表》）说明所投放的主要设备品牌及参数，如多联式空调包括变频多联式空调和数码涡旋多联式空调、风冷热泵空调、风冷管道式空调、分体式空调等。	15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节能改造节能性分析进行评分（5分）： （1）节能改造节能性分析详细、理解准确，能清晰明确反映出本项目节能改造节能性的得5分； （2）节能改造节能性分析有少量不完整、理解有少量不到位，能基本反映出本项目节能改造节能性的得3分； （3）节能改造节能性分析不详细、理解不准确，不能反映出本项目节能改造节能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须附改造方案可行性分析和节能量分析。	
7	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份得5分，最高1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另须提供业绩项目采购人单位（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15分
8	运营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运营实施进度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组织实施计划，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路线、施工组织计划、安全及环保措施等要素的反映情况进行评分（5分）： （1）技术路线明确，能清晰反映出整体技术流程，突出各环节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计划完整详细，安全及环保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技术路线基本明确，基本能反映出整体技术流程，基本突出各环节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安全及环保措施基本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3）技术路线不明确，不能清晰反映出整体技术流程或流程混乱，不能突出各环节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计划不完整不详细，安全及环保措施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5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完整度进行评分（5分）： （1）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完整的，能保障维护保养满足采购人日常需要，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基本完整的，基本能保障维护保养满足采购人日常需要，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 （3）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不完整，维护保养不能达到采购人日常需要，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针对本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预期风险，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预期风险分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等要素的反映情况进行评分（5分）： （1）方案预期风险分析准确，方案中能明确说明如何把控预期风险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完备，有利于方案实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预期风险分析基本准确，方案中说明了如何把控预期风险的但有待进一步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可满足日常维修需要、应急处置措施基本齐全，基本能落实方案实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 （3）方案预期风险分析不够准确，方案中未说明如何把控预期风险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能满足日常维修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不齐全，不能落实方案实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9	运营负责	1. 拟派运营负责人（1人）具有电气、暖通、热工或能源动力类等	6分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拟派运营负责人（1 人）具有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I 级的得 3 分。 注：（1）职称证书的颁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如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央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合法机构； （2）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证书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者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3）提供职称证书、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不接受运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证明材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0	运维团队	1. 现场驻场服务人员中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如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央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合法机构颁发的电气工程或电子工程或暖通工程或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人员得 3 分，满分 3 分； 2. 现场驻场服务人员中持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制冷、压力容器等相关证件中的一项证书（其中任意一种即可，不包含特种作业操作证（高低压电工作业）），每提供 1 个人员的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6分
11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分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

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因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对全院用电、用水、空调改造等实施能源托管，含节能改造、智慧运维、能耗管控。中标价作为能耗总包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水费、电费、空调设备改造、空调设备维保（含净化空调）、热能系统运维费，以上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即第二个月结算并支付上一月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每个周期的能源服务费金额=年合同额÷12；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____；

1.5.2 服务地点：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铜官区杨家山路 98 号院区，不包含金山路门诊部和实习生公寓____；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方式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铜陵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5.2 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2.5.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各项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2.5.3	本项目按月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即第二个月结算并支付上一月能源托管服务费用
2.11.3	5 个工作日
2.11.4	2 日历天、5 个工作日
2.15.1	考核办法，考核办法
2.15.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出具的验收意见以及前述验收书，是甲方验收乙方履行合同是否合格并最终支付乙方合同款的结算依据。
2.17.1	每年合同价的 2.5%
2.17.2	整个服务期内
2.18	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授权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响应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9.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10. 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11. 诚信履约承诺函
12.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4.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 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注意：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9.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10. 业绩合同（如有）

11.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1 承诺函

按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2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2-3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等，应将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二、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